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盛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3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盛得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2行「於115年3月4日公告、同年月0日生效」更正為「公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盛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驗得之毒品濃度、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清潔及廣告招牌工作、尚須扶養照顧母親及2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扣案之煙彈1顆，並非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行為所用之物，與本案尚無直接關連，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虹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115年度偵字第7332號

被　　告　陳盛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盛得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朋友住家，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日23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與干城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經警攔查，復經陳盛得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4,789ng/mL）、甲基安非他陽性反應（37,273ng/mL），已達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公告、同年月0日生效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盛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38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4年12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380）、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於於115年3月4日公告、同年月0日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虹伶